

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全面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升行政检查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泽州县司法局关于报送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，对照《泽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（“一业一查”清单）》，结合我局梳理的权责清单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随机抽查事项内容

（一）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。（责任股室：粮食执法股）

（二）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。（责任股室：粮食执法股）

（三）对人防工程使用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。（责任股室：国防动员股）

二、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时间

2026 年 4 月—12 月

三、随机抽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依法检查。严格执行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遵守法定程序，规范检查行为。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、增加检查内容、提高检查频次。严禁无证执法、



选择性执法、随意性执法。

（二）规范检查程序。实施检查前，原则上应制定具体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方法、时间等。实施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检查过程应依法进行记录，鼓励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对关键环节进行留存。检查结果应书面告知检查对象。

（三）加强协同配合。各执法科室要加强沟通协调，推行跨部门联合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要积极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、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作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附件：

1. 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2. 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6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

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6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智慧监管(信用风险分类)要求 | 抽查起止时间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 抽查检查模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对粮食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| 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| 全县粮食收购销售经营企业 | 5%, 1 次/年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, 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、频次 | 4 月—12 月 | 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|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抽查 |
| 2 | 夏粮收购企业的流通统计检查 |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| 全县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 | 10%; 1 次/年 | | 4 月—12 月 | 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| 泽州县统计局 | 县抽查 |
| 3 | 人防工程使用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| 人防工程使用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| 全县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| 10%; 1 次/年 | | 4 月—12 日 | 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| 泽州县消防救援大队 | 县抽查 |

备注:

- “抽查事项”需按照《泽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）填写；“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”需根据各单位关于智慧监管、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，例如，县市场监管局此项表述为：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
- 抽查检查模式为县抽查。



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抽查项目 |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| 检查依据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| 抽查类别 | 抽查事项 | | | | | |
| 1 |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|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购销、储备、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| 县辖区范围内粮食收购购销经营企业、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 |

